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五十七次会议研究，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局负责召集，公司董事局认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4年6月9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6月8日-2014年6月9日。

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8日15:00 至2014年6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出席对象：

1、截至 2014 年 5 月 2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邀请的其他嘉宾和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七）现场会议地点：中国深圳康佳集团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八) 参加会议的方式：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九) 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业务事项：由于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业务，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融资融券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融资融券投资者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应向公司提供本通知所列会议参会文件，并向受托证券公司征询其表达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投票意见的具体方式。

(十)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展业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等代理客户行使投票权利的集合类账户，需要根据不同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4 修订）》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会议审议事项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局召集，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二) 提案名称：

- 1、审议《关于向建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审议《关于通过使用金融工具锁定美元融资成本的议案》。
- 3、审议《关于转让视讯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公司须对第 3 项议案回避表决。

(三) 披露情况：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于2014年5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文件。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凭证，凭上述文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股东本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股东的股票账户卡、授权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凭证，凭上述文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境外机构为主要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境外机构为主要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境外机构为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国内法人股东需要，如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

明及其向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为法人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代表证明书。

4、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

5、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二) 登记时间：2014年6月6日起至6月9日会议召开时主持人宣布停止会议登记止。

(三) 登记地点：中国深圳华侨城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秘书处。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16；

2、投票简称：康佳投票；

3、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4、在投票当日，“康佳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本公司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1) 在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具体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016	康佳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2)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A. 输入买入指令；

B. 输入证券代码360016；

C. 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对应申报价格，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3.00元代表议案3。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表决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一至议案三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	《关于向建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0
2	《关于通过使用金融工具锁定美元融资成本的议案》	2.00
3	《关于转让视讯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3.00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和各议案都进行了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D.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1 股代表同意, 2 股代表反对, 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 股	2 股	3 股

E.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3) 计票规则

A、股东大会会有多项议案, 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 在计票时, 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 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 视为弃权。

B、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C、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展业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等代理客户行使投票权利的集合类账户, 需要根据不同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 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D、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 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E、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 不能撤单;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 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F、如需查询投票结果, 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点击“投票查询”功能, 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4) 投票举例

A. 股权登记日持有深康佳 A 股、B 股的投资者, 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 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016	买入	100.00	1 股

B. 如果股东对议案一、议案二、议案三投赞成票, 申报顺序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016	买入	1.00	1 股
360016	买入	2.00	1 股
360016	买入	3.00	1 股

C. 如果股东对议案一、议案二、议案三投反对票, 申报顺序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	------	------	------

360016	买入	1.00	2 股
360016	买入	2.00	2 股
360016	买入	3.00	2 股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身份认证后进行网络投票。

1、股东获得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 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如激活指令是上午 11:30 之前发出的，则服务密码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如激活指令是上午 11:30 之后发出的，则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参加其他公司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

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具体操作参见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14 年 6 月 8 日 15:00 至 2014 年 6 月 9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4、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股

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 投票结果查询。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通过互联网投票的，可于当日下午 18:00 点后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的结果。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电 话：(0755) 26601139、(0755) 61368867

传 真：(0755) 26601139

联系人：吴勇军、孟炼

邮 编：518053

2、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局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及公告文件；

2、其他有关文件。

七、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该代理人有表决权 ☐ /无表决权 ☐；

二、该表决权具体指示如下：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向建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通过使用金融工具锁定美元融资成本的议案》			
《关于转让视讯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三、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 ☐ /无权 ☐ 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A/B 股_____股

委托日期：_____ 生效日期：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注：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的相应空格内划“√”；

2、授权委托书仅供参考，剪报及复印均有效，股东也可另行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